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618 號 委員提案第 2175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，為避免公司經營人謀不臧，侵犯中小股東或特定股東權益，現行法雖有損害賠償之規定，並有投保中心負責相關事務，但若股東為避免損害發生或擴大，希望制止或要求董事或公司為特定作為時，卻是於法無據，尤其是投保中心無法顧及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，其股權保障更有強化之必要，爰擬具「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」，參考國外法規，新增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之不公平侵害救濟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股東個人遭受不公平侵害時，雖得依民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，但若股東希望制止或要求董事或公司為特定作為時，於法無據。因此，參酌本法第十一條及第二百零條關於董事裁判解任之規定，並參考英國公司法及香港新公司條例規定，新增股東不公平侵害之救濟。
- 二、現有制度中，對於公開發行公司的股東權益保障，已有「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」負責相關事務，因此新增之不公平侵害救濟，以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為限。

提案人：郭正亮

連署人：陳 瑩 余宛如 鄭寶清 吳思瑤 陳明文

Kolas Yotaka 許智傑 洪宗熠 蔡培慧

林靜儀 羅致政 李麗芬 鍾孔炤 鄭運鵬

蘇巧慧 陳素月 鍾佳濱

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 非公開發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，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，或以不公平方式侵害特定股東之權益，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，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，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，以裁定為下列各款處分：</p> <p>一、命公司為特定行為或不為特定行為。</p> <p>二、命公司或特定股東以裁定價格收買第一項股東之股份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股東個人遭受不公平侵害時，雖得依民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，但若股東希望制止或要求董事或公司為特定作為時，於法無據。因此，參酌本法第十一條及第二百零條關於董事裁判解任之規定，並參考英國公司法及香港新公司條例規定，新增股東不公平侵害之救濟。</p> <p>三、現有制度中，對於公開發行公司的股東權益保障，已有「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」負責相關事務，因此新增之不公平侵害救濟，以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為限。</p>